

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 申請資格</p> <p>1. 申請對象：<u>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u>且就讀國內大專校院具有學籍（不含五專前三年、空中大學及研究所在職專班），於修業年限內之學生，且無下列情事之一：</p> <p>(1) 家庭年所得逾新臺幣 70 萬元。</p> <p>(2) 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逾新臺幣 2 萬元。利息所得來自優惠存款且存款本金未逾新臺幣 100 萬元者，得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由學校審核認定，學校並應於該學年度 4 月底前造冊報部備</p>	<p>(二) 申請資格</p> <p>1. 申請對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就讀國內大專校院具有學籍（不含五專前三年、空中大學及研究所在職專班），於修業年限內之學生，且無下列情事之一：</p> <p>(1) 家庭年所得逾新臺幣 70 萬元。</p> <p>(2) 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逾新臺幣 2 萬元。利息所得來自優惠存款且存款本金未逾新臺幣 100 萬元者，得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由學校審核認定，學校並應於該學年度 4 月底前造冊報部備查。</p>	<p>一、第一點第二項第一款所訂之「申請對象」，目前本部之各類學雜費減免係以各類身分別判定，爰申請學生均有設籍於我國(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等均需向其戶籍所在地提出申請)，另就學貸款亦明文規定學生需於我國設籍(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3條本貸款對象之學生應為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p> <p>二、為維持本部助學措施之一致性處理原則及計畫執行公平性，爰新增條件為需設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查。</p> <p>(3)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超過新臺幣 650 萬元。但下列土地或房屋之價值，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得扣除：</p> <p>A.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原住民保留地認定標準辦理。</p> <p>B.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既成道路</p>	<p>(3)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超過新臺幣 650 萬元。但下列土地或房屋之價值，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得扣除：</p> <p>A.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原住民保留地認定標準辦理。</p> <p>B.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既成道路認定標準辦</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認定標準辦理。</p> <p>C.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國土保安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古蹟保存用地、墳墓用地及水利用地；其認定標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國土保安用地及生態保護用地認定標準、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古蹟保存用地認定標準、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墳墓用地認定標準、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水利用地認定標準辦理。</p>	<p>理。</p> <p>C.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國土保安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古蹟保存用地、墳墓用地及水利用地；其認定標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國土保安用地及生態保護用地認定標準、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古蹟保存用地認定標準、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墳墓用地認定標準、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水利用地認定標準辦理。</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理。</p> <p>D. 祭祀公業解散後派下員由分割所得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土地；其認定準用祭祀公業解散後派下員由分割所得未產生經濟效益土地認定標準辦理。</p> <p>E.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嚴重地層下陷區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嚴重地層下陷區之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認定標準辦理。</p> <p>F. 因天然災害致未產生經濟效益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及林業用地；其</p>	<p>D. 祭祀公業解散後派下員由分割所得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土地；其認定準用祭祀公業解散後派下員由分割所得未產生經濟效益土地認定標準辦理。</p> <p>E.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嚴重地層下陷區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嚴重地層下陷區之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認定標準辦理。</p> <p>F. 因天然災害致未產生經濟效益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及林業用地；其認定準用因</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認定準用因天然災害致未產生經濟效益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及林業用地認定標準辦理。</p> <p>G. 依法公告為污染整治場址。但土地所有人為污染行為人，不在此限。</p> <p>(4)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低於 60 分。 （新生及轉學生除外，另論文撰寫階段學生如因前一學期未修習課程致無學業成績可採計，得以最近一學期學業成績計算。）</p> <p>2. 前開家庭經濟條件之應計列人口： (1) 學生本人、學生父母或</p>	<p>天然災害致未產生經濟效益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及林業用地認定標準辦理。</p> <p>G. 依法公告為污染整治場址。但土地所有人為污染行為人，不在此限。</p> <p>(4)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低於 60 分。 （新生及轉學生除外，另論文撰寫階段學生如因前一學期未修習課程致無學業成績可採計，得以最近一學期學業成績計算。）</p> <p>2. 前開家庭經濟條件之應計列人口： (1) 學生本人、學生父母或法定監護</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法定監護人；學生已婚者，加計其配偶。</p> <p>(2)若學生有特殊困難者，如父母離異、父或母失聯、家暴困境或服刑等情事者，學校得自行考量酌予放寬家庭經濟條件計列範圍。</p>	<p>人；學生已婚者，加計其配偶。</p> <p>(2)若學生有特殊困難者，如父母離異、父或母失聯、家暴困境或服刑等情事者，學校得自行考量酌予放寬家庭經濟條件計列範圍。</p>	
<p>(五) 刪除</p>	<p>(五) 服務學習</p> <p>1. 目的：為促進學生之社會及公民責任，各校得要求領取助學金之學生參與服務學習，並得作為核發助學金之參考。</p> <p>2. 服務內容：各校可配合「大專校院服務學習方案」，規劃具公</p>	<p>一、第一點第五項原定領取本計畫助學金者，學校得要求學生參與服務學習。</p> <p>二、惟本助學金申請資格業已限制申請者之家庭年所得、不動產及利息收入，其目的係為協助經濟弱勢學生順利就學，讓家庭年所得約在後 40% 的大專校院學生均能獲得政府或學</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共性、公益性及發展性之服務學習活動。</p> <p>3. 實施原則：</p> <p>(1) 程序明確： 各校依本計畫辦理服務學習時，應將服務學習內容及相關遵行事項載明於助學金申請表件中，並供學生以書面具結；必要時學校得辦理說明會，以求明確。</p> <p>(2) 內容多元： 服務學習內容可結合課程或社團活動，或校內校外公益服務或講座，自行規劃服</p>	<p>校的就學補助。</p> <p>三、考量本計畫助學金之目的與學雜費減免相同，且減免並未要求受益學生提供服務學習時數，爰本計畫助學金擬比照辦理，刪除第一點第五項服務學習相關規定。</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務學習內容。</p> <p>(3)時數合理： 服務學習時數各校得於不影響學生課業學習原則下，自行規劃，並以每週 3 小時或每學期 50 小時為上限。服務學習時數與助學金金額無對價關係，爰各校服務學習時數不得因核發助學金金額有別，避免致使學生產生相對剝奪感。</p> <p>(4)彈性制宜： 各校得針對應屆畢業</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生、研究生、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臨時休退學或因故無法完成服務學習學生擬定替代方案。</p> <p>(5) 鼓勵措施： 前一學年度服務學習績效卓著，或最近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系所前30%者，其服務學習時數得予以減免。</p>	
<p>二、生活助學金</p> <p>(一) 為完整提供經濟弱勢學生每月生活所需費用，爰參酌全額獎學金之精神，核發每生</p>	<p>二、生活助學金</p> <p>(一) 為完整提供經濟弱勢學生每月生活所需費用，爰參酌全額獎學金之精神，核發每生</p>	<p>一、依據本計畫第二點第一項生活助學金精神，同樣以協助經濟弱勢學生為出發，生活助學金雖有附負擔，但不具對價關係，復依財</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每月新臺幣6,000元以上之生活助學金，領取生活助學金之學生<u>得</u>由<u>學校</u>安排生活服務學習。</p> <p>(二) 申請資格：其申請資格及辦理方式由<u>學校</u>自行訂定並公告。</p> <p>(三) 辦理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應依預算及本部補助金額規劃每學年生活助學金名額，訂定受理申請之審核機制，並以家庭年收入較低或學生家庭現況困難者優先核給。 2. <u>學校</u>得依所在地區實際生活費用及學生實際在校期間，彈性調整核發數額。 	<p>每月新臺幣6,000元以上之生活助學金，領取生活助學金之學生應由各校安排生活服務學習。</p> <p>(二) 申請資格：其申請資格及辦理方式由各校自行訂定並公告。</p> <p>(三) 辦理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應依各校預算及本部補助金額規劃每學年生活助學金名額，訂定受理申請之審核機制，並以家庭年收入較低或學生家庭現況困難者優先核給。 2. 各校得依學校所在地區實際生活費用及學生實際在校期間，彈性調整核發數額。 	<p>政部 101 年 9 月 27 日台財稅字第 10100668380 號函釋，本部「大專校院學生生活學習獎助金規劃案」及「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規定給付大專校院學生之生活學習獎助金或助學金等，均得適用免稅。</p> <p>二、為使學校更清楚計畫精神，並提供學校規劃生活助學金使用之彈性，將現行「應」由各校安排生活服務學習，修正為「得」由各校安排生活服務學習。</p> <p>三、同時為減輕學生服務學習之負擔，爰新增第二點第四項，重申生活服務學習目的、內容及實施原則，要求學校辦理生活服務學習時，應從從程</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四) 生活服務學習</p> <p><u>1. 目的: 為培養弱勢學生獨立自主精神, 並厚植其畢業後之就業或就學能力, 學校得安排領取生活助學金之學生參與生活服務學習。</u></p> <p><u>2. 內容: 學校得參考「大專校院服務學習方案」及「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 規劃具公共性、公益性及發展性之服務學習活動。</u></p> <p><u>3. 實施原則:</u></p> <p><u>(1) 程序明確: 學校依本計畫辦理生活服務學習時, 應訂有相關學習準則</u></p>	<p>(四) 生活服務學習</p> <p>1. 為培養弱勢學生獨立自主精神, 並厚植其畢業後之就業或就學能力, 領取生活助學金之學生應由各校安排生活服務學習, 並作為核發生活助學金之參考。生活服務學習應避免下列活動:</p> <p>(1) 具危險性之活動。</p> <p>(2) 影響學生正常課業學習之活動。</p> <p>2. 生活服務學習時數每週以 10 小時為上限。各校得視學生修業、經濟及服務學習等項, 酌減其生活服務學習時數。</p>	<p>序面、內容安排、彈性及獎勵措施建立規範, 並清楚界定「服務學習」係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之活動, 並不具有對價之僱傭關係, 且不得因服務學習時數差異, 致使核發助學金金額有別, 惟可建立考核機制, 作為下次是否核發生活助學金之參考。</p> <p>四、為統一文字, 將「各校」修正為「學校」。</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或規範，並將生活服務學習內容及相關遵行事項載明於申請表件中，並供學生以書面具結；必要時學校得辦理說明會，以求明確。</u></p> <p><u>(2)內容多元：應強調「服務」與「學習」的相互結合，在服務的過程中獲得學習的效果，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之各項輔助性服務，包括依志願服務法之適用範圍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辦或經其備查符合公眾利益之服務計</u></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畫，參與服務性社團或其他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u></p> <p><u>(3)時數合理：</u> <u>每週以 10 小時為上限。服務學習時數與生活助學金金額無對價關係，爰學校不得因服務學習時數差異，致核發助學金金額有別。</u></p> <p><u>(4)彈性制宜：學校得針對應屆畢業生、研究生、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臨時休退學或因故無法完成服務學習學生擬定替代方案。</u></p> <p><u>(5)鼓勵措施：前一學年度服務</u></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學習績效卓著，或最近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系所前30%者，其服務學習時數得予以減免。</u></p> <p><u>4. 考核機制：學校針對領取生活助學金之學生，應建立服務學習考核機制，並作為下次是否核發生活助學金之參考。</u></p>		
<p>五、經費分擔</p> <p>(一) 助學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立學校自行於預算內編列。 2. 私立學校比照共同助學措施，第一、二級申請對象（家庭年收入在40萬元以下），由學校支付每人1萬4,000 	<p>五、經費分擔</p> <p>(一) 助學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立學校自行於預算內編列。 2. 私立學校比照共同助學措施，第一、二級申請對象（家庭年收入在40萬元以下），由學校支付每人1萬4,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依據103年9月16日臺教技通字第1030133676號函，增訂第五點第一項第三款「全校」文字，以資明確。 二、目前本部針對生活助學金並未直接給予學校補助，而是酌予補助私立學校「工讀助學金」，並同意學校視校內需求，用於生活助學金。 三、為免學校混淆，本司自105年起將不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元；第三、四級申請對象（超過40萬元至60萬元以下），由學校支付每人1萬元，不足之差額及第五級申請對象（超過60萬元至70萬元以下）所需經費，由本部補助。</p> <p>3. 私立學校<u>全校</u>學雜費收費採公立學校收費標準，且助學金補助金額比照公立學校者，助學金補助金額由本部補助。</p> <p>4. 有關注意事項如下：</p> <p>(1) 助學金核發1/2者，學校自籌及本部補助金額皆為原補助金額之1/2。</p>	<p>元；第三、四級申請對象（超過40萬元至60萬元以下），由學校支付每人1萬元，不足之差額及第五級申請對象（超過60萬元至70萬元以下）所需經費，由本部補助。</p> <p>3. 私立學校學雜費收費採公立學校收費標準，且助學金補助金額比照公立學校者，助學金補助金額由本部補助。</p> <p>4. 有關注意事項如下：</p> <p>(1) 助學金核發1/2者，學校自籌及本部補助金額皆為原補助金額之1/2。</p> <p>(2) 學生轉學時，</p>	<p>再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工讀助學金」經費，改以直接補助「生活助學金」，惟每年補助額度仍需視當年度預算及各私立學校前項助學金自籌金額比率，酌予補助，爰新增第五點第二項文字。</p> <p>四、為統一文字，將「各校」修正為「學校」。</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2) 學生轉學時，由轉入學校於系統登錄學生身分證字號，將該筆資料轉移回校內發放名單。轉學學生之助學金由轉入學校核發；如有公私立學校互轉情形，核發金額以兩校應發助學金額之平均值計之，並由轉入學校依前開 2. 規定負擔助學金金額；如有差額，私立學校由本部補助，公立學校由自籌款支應。</p> <p>(3) 倘若助學金補助金額高於上下學期學雜費總額，僅得補</p>	<p>由轉入學校於系統登錄學生身分證字號，將該筆資料轉移回校內發放名單。轉學學生之助學金由轉入學校核發；如有公私立學校互轉情形，核發金額以兩校應發助學金額之平均值計之，並由轉入學校依前開 2. 規定負擔助學金金額；如有差額，私立學校由本部補助，公立學校由自籌款支應。</p> <p>(3) 倘若助學金補助金額高於上下學期學雜費總額，僅得補助該學年度實</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助該學年度實際繳納數額，學校依前開 2. 規定負擔助學金金額，差額由本部補助。</p> <p>(二) 生活助學金：由學校自籌經費支應；<u>本部得視當年度預算及各私立學校前項助學金自籌金額比率，酌予補助。</u></p> <p>(三) 緊急紓困助學金：由學校自籌經費支應。</p> <p>(四) 住宿優惠：由學校自籌經費支應。</p> <p>(五) <u>學</u>校辦理大專學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執行成效，將列入次一年度學雜費調整、相關評鑑、國立大學績效型補助及私立大學</p>	<p>際繳納數額，學校依前開 2. 規定負擔助學金金額，差額由本部補助。</p> <p>(二) 生活助學金：由學校自籌經費支應；本部另依各私立學校前項助學金自籌金額比率，由本部生活助學金酌予補助。</p> <p>(三) 緊急紓困助學金：由學校自籌經費支應。</p> <p>(四) 住宿優惠：由學校自籌經費支應。</p> <p>(五) 各校辦理大專學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執行成效，將列入次一年度學雜費調整、相關評鑑、國立大學績效型補助及私立大學</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獎補助經費分配之指標。	獎補助經費分配之指標。	